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古明育

債 務 人 吳昭漪

吳宛芸

一、債務人吳昭漪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吳宛芸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,981,25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2,664,050元，及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7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2 註：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5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